

襄阳市建筑装饰行业突出贡献项目经理 评选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提高我市工程项目管理水平，鼓励建筑装饰行业企业项目经理高质量、高效益、高水平搞好工程装饰装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襄阳市建筑装饰行业突出贡献项目经理是我市建筑装饰行业授予项目经理的最高荣誉。每年评选、表彰一次，表彰名额实行总量控制。

第三条 评选范围

凡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造师证书，从事建筑装饰且所在企业为襄阳市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会员单位，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复查合格的项目经理均可参加评选。

外地驻襄阳的建筑装饰行业企业项目经理享有本地项目经理的同等待遇。

第四条 评选条件

1、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勇于创新，在工程项目管理实践中创造出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

2、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受到职工拥护。

3、认真履行并完成项目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在建项目和已完工交验的项目进度、工程质量、工期均得到有关部门及建设方的认可。

4、严格项目工程成本管理制度，有效地控制建设成本，加

强资金管理，严格成本核算，项目部负责的工程成本在控制范围以内。

5、对工程项目进行有效控制，执行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积极推广应用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提前或按期实现合同工期，并取得明显经济效益；

6、能自觉遵守建筑市场管理和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没有无证施工、乱挂乱靠等违法行为，实行公平竞争，市场行为好。

7、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在建工程无质量安全事故，竣工项目一次交验全部合格。

8、施工现场管理好，做到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同步提高，所在企业上两年度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较大（含）以上等级的安全事故。

第五条 申报办法

1、由各企业按照评选范围和条件，根据自身情况，认真研究，自愿参加。

2、申报分为网上申报和纸质申报，网上申报网址：
<https://3a.xysjzyxh.cn/index/user/login>

3、申报人完成网上申报后，线下将纸质申报资料报送至襄阳市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第六条 申报资料

1、申报者必须填报“襄阳市建筑装饰行业突出贡献项目经理”申报表一式两份和下列申报资料一式一份。

(1) 申报人的建造师或项目经理证书复印件，项目经理继续教育证书复印件；

(2) 申报人所在企业对项目经理的评价资料；

(3) 申报前二年负责施工的工程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同法定代表人签订的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

(4) 申报前一年负责施工的一项以上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复印件，获奖工程要附获奖证书复印件；

(5) 有一个以上建设单位对履行工程合同，工程质量，安全施工，信誉和服务方面评价材料；

(6) 申报人获得的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方面的复印件。

(7) 襄阳市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会员证（或会费票据）复印件；

2、申报资料必须完备，并且加盖公章，装订成册(A4规格)，材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取消评选资格。

第七条 评选机构

“襄阳市建筑装饰行业突出贡献企业”评选委员会承担“襄阳市建筑装饰行业突出贡献项目经理”的评选工作。不再单独成立评选委员会。其日常工作由协会秘书处负责。

第八条 评选

“襄阳市建筑装饰行业突出贡献企业”评选委员会经审查、讨论、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名单，公示7天后发文公布

评选结果。

第九条 奖励办法

凡被评为“襄阳市建筑装饰行业突出贡献项目经理”的个人，襄阳市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将颁发证书（奖牌。）并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突出贡献项目经理所在企业可另行对其进行奖励，奖励办法由企业自行决定。

第十条 采取欺骗、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全市建筑装饰行业企业突出贡献项目经理称号者，一经查实，取消其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奖牌），并报请有关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襄阳市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负责解释。

襄阳市建筑装饰行业突出贡献项目经理

申 报 表

申 请 人: _____

申报单位 (章):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企业名称					电话		
项目经理 资质等级			企业地址				
主要 业绩	在建 工程	工程名称					
		面积 (m ²)			金额		
		地址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竣工 工程	工程名称						
	面积 (m ²)			金额			
	验收日期			地址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企业评价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襄阳市建筑装饰行业突出贡献项目经理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评审得分	实得分
1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勇于创新，在工程项目管理实践中创造出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5分）	1、持证上岗，具有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临时建造师证，符合标准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2、担任建筑装饰行业企业项目经理职务三年以上，在工程项目管理实践中创造出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并在工程管理中做出贡献，曾获本单位以及相关部门的表彰至少一项，符合标准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2	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受到职工拥护。（5分）	本人无违法犯罪记录，未被相关单位纳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符合标准得5分，否则取消评优资格。	5				
3	认真履行并完成项目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在建项目和已完工交验的项目进度、工程质量、工期均得到有关部门及建设方的认可。（10分）	近二年所负责的工程项目，工程质量、进度和工期都能满足合同或建设单位的要求，符合标准得10分，否则不得分。	10				
4	严格项目工程成本管理制度，有效地控制建设成本，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成本核算，项目部负责的工程成本在控制范围以内。（10分）	强化项目成本核算，有效地控制施工成本，近二年所负责的工程最终效益均达到或超过了合同或企业内部经济责任考核的指标要求，符合标准得10分，项目发生亏损的不得分。	10				
5	对工程项目进行有效控制，执行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积极推广应用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提前或按期实现合同工期，并取得明显经济效益。（10分）	认真执行技术规范和标准，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符合标准得10分，没有不得分。	10				
6	能自觉遵守建筑市场管理和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没有无证施工、乱挂乱靠等违法行为，	1、本人与执业即申报单位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包括社保关系，无“挂证”行为，符合标准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实行公平竞争，市场行为好。（20分）	2、自觉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经理和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的相关规定，符合标准得10分，以工作日志签到为准，一次不到岗扣2分； 3、农民工工资发放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标准得5分，否则不得分，发生“集体讨薪”事件则取消评优资格。	10 5				
7	加强质量管理，在建工程无质量安全事故，竣工项目一次交验全部合格，申报前一年无甲方投诉。（20分）	1、近二年所负责的工程项目，工程质量均一次性交验合格，未发生质量事故，符合标准得10分，否则不得分； 2、近两年无业主质量投诉，符合标准得10分，投诉一次扣3分。	10 10				
8	施工现场管理好，做到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同步提高，所在企业上两年度未发生安全事故。（20分）	1、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实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所在企业上两年度未发生安全事故，符合标准得10分，否则不得分； 2、注重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噪声和垃圾处理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近两年来所负责的工程为此未受到物业投诉。符合标准得10分，否则不得分。	10 10				
总分			100				